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239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黃志銘

被告 楊惠心即豐神汽車商行

張誥哲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楊惠心即豐神汽車商行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1,334元，
及自民國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
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
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
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楊惠心即豐神汽車商行、被告張誥哲應連帶給付原告新
臺幣1,499,99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6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
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楊惠心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2,68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
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%計算之利
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者，
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
0計算之違約金。
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楊惠心即豐神汽車商行負擔百分之25，餘由
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01 壹、程序方面：

02 本件被告楊惠心即豐神汽車商行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
03 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
04 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5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6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7 (一)、被告楊惠心即豐神汽車商行於民國111年8月31日簽立「青年
08 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」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）30萬
09 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31日起至117年8月31日止，利
10 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
11 5%機動計息【目前借款利率為年息2.295%】，並自111年9月
12 30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另簽有授信約定書，約定任何一
13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視同到期，應將所欠借款一次
14 清償，並自遲延之日起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逾期
15 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
16 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楊惠心即豐神汽車商行僅繳交
17 本息至114年5月31日，尚欠本金171,334元未清償，依約被
18 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爰請求被告楊惠心
19 即豐神汽車商行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
20 金。

21 (二)、被告楊惠心即豐神汽車商行於112年9月1日邀同被告張誥哲
22 為連帶保證人。向原告借款200萬元，並簽立「青年創業及
23 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」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9月4日起至118
24 年9月4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
25 機動利率加0.575%機動計息【目前借款利率為年息2.29
26 5%】，並自112年10月4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另簽有授信
27 約定書，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視同到
28 期，應將所欠借款一次清償，並自遲延之日起除按上開利率
29 計算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
30 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楊惠心即
31 豐神汽車商行僅繳交本息至114年3月4日，尚欠本金1,499,9

96元未清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爰請求被告楊惠心即豐神汽車商行、被告張誥哲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三)、被告楊惠心於111年8月29日簽立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」，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30日起至117年8月30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%機動計息【目前借款利率為年息2.295%】，並自111年9月30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另簽有授信約定書，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視同到期，應將所欠借款一次清償，並自遲延之日起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楊惠心僅繳交本息至114年3月30日，尚欠本金292,684元未清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爰請求被告楊惠心給付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(四)、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張誥哲到庭僅稱願與原告協商還款等語。被告楊惠心即豐神汽車商行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3份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3份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撥還款明細查詢單3張、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1張等件為證，核與原告主張情節相符，而被告楊惠心即豐神汽車商行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、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

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亦為同法第739條及第740條所明定。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有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楊惠心即豐神汽車商行既為上開債務之借款人，自應負清償之責；而被告張誥哲為上開「貳、一、(二)」所示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亦應就其保證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至被告張誥哲陳稱希望與原告協商還款事宜云云，尚非屬得對抗原告請求權行使之事由，難認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兩造間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楊惠心即豐神汽車商行給付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；及依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張誥哲連帶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詠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劉亭筠